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2720號

聲 請 人 謝朋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於民國111年5月24日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62條規定請求相對人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連帶補償新臺幣(下同)2,799,907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7,373,729元，並聲明被告就其中1項為給付時，另1項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故訴訟標的金額以7,373,729元為準，應徵第1審裁判費74,062元。又聲請人以其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為由，聲請訴訟救助，已提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工作場所發生受傷災害檢查報告表、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身心障礙證明、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件為證，經核尚非顯無勝訴之望，其聲請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婕妤

